

臺北市政府 95.05.17. 府訴字第 0957838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進住中途之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1840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0 日申請進住本市○○之家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持有自有房屋，不符原處分機關所訂○○之家住用及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，乃以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18404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○○之家住用及輔導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住用○○家園之女性單親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三）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自有住宅。」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名下雖於臺中有房屋，但因訴訟纏累至今第 6 年，以致生活流離失所，居無定處，7 歲女兒生活惶恐不安，因此請求申請慧心家園是最後之路。
- 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0 日申請進住本市○○之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 1 棟房屋坐落於臺中市北屯區，而認訴願人不符原處分機關所訂○○之家住用及輔導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否准所請，此有 95 年 1 月 24 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名下雖於臺中有房屋，但因訴訟纏累至今第 6 年，以致生活流離失所，居無定處等情。經查本件依卷附 95 年 1 月 24 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訴願人名下於臺中有房屋 1 棟，且為訴願人所自認，核與首揭原處分機關○○之家住用及輔導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進住○○之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